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99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384,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广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于2014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2014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楚天视网络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49号),批准核准公司本次向湖北楚天视网络有限公司等发行对象发行总计196,531,836股股份,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04,229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核准批复,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5年1月8日,发行新增股份50,924,241股上市,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636,217,448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384,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中安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广播电视网络发展中心、“十堰”广播电视台、竹山县广播电视台、郧西县广播电视台、郧县广播电视台、竹溪县广播电视台、房县广播电视台的承承,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锁定期限为12个月。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承诺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承诺
荆州市广播电视网络发展中心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承诺
十堰广播电视台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承诺
竹山县广播电视台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承诺
郧西县广播电视台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承诺
郧县广播电视台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承诺
竹溪县广播电视台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承诺
房县广播电视台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承诺
荆州市广播电视网络发展中心、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线电视业务的承诺:如果未来湖北广电或荆州市视网络有限公司因历史原因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将按各自所持荆州市视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在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标的公司荆州视信、十堰广电尚未取得互联网接入业务的资质,其业务均采取与有业务资质的单位合作经营,为标的公司股东作出了该项承诺。2015年11月,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出具了《说明函》(鄂通信局函[2013]188号),湖北省通信管理局确认:1)荆州视信、十堰广电近三年没有受到湖北省通信管理局的行政处罚;2)按照国家三网融合政策,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将依法依规支持荆州视信、十堰广电办理所在地域范围内互联网接入等业务经营许可。2015年2月,公司获得工信部同意开展基于有线电视互联网接入业务的,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等批复。3月收到湖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鄂ICP-201500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范围覆盖为湖北省。上述股东均在履行该承诺中,截止本公告日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堰广播电视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房县广播电视台、竹山县广播电视台、竹溪县广播电视台、郧西县广播电视台	关于有线电视业务的承诺:如果未来湖北广电或十堰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因历史原因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将按各自所持十堰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在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标的公司荆州视信、十堰广电尚未取得互联网接入业务的资质,其业务均采取与有业务资质的单位合作经营,为标的公司股东作出了该项承诺。2015年11月,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出具了《说明函》(鄂通信局函[2013]188号),湖北省通信管理局确认:1)荆州视信、十堰广电近三年没有受到湖北省通信管理局的行政处罚;2)按照国家三网融合政策,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将依法依规支持荆州视信、十堰广电办理所在地域范围内互联网接入等业务经营许可。2015年2月,公司获得工信部同意开展基于有线电视互联网接入业务的,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等批复。3月收到湖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鄂ICP-201500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范围覆盖为湖北省。上述股东均在履行该承诺中,截止本公告日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508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号)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3,086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1,6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889,030.00元后,净得人民币125,770,961.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4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50385001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11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5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告知:姜伟先生于2015年11月4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人:姜伟
 - 2.增持方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申万宏源光大银行快增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 3.增持数量:510,800股
 - 4.增持均价:25.854元/股
 - 5.增持总金额:13,206,042.00元
 - 6.增持时间:2015年11月4日
- 本次增持前,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9,294,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3%。增持后,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9,805,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3%。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姜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2015年7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5-066号)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0.4252% (不低于2,7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 (不超过900万股)。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有总股本470,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10%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470,400,000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411,200,000股,因此,上述公告中姜伟先生所作承诺按最新股本总额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0.4252% (不低于6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 (不超过2,700万股),截止2015年11月5日,姜伟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54,816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说明《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3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姜伟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11月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384,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9名;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9,672,768	4,860,604	0.76%	24,812,164
2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626,712	3,626,712	0.57%	0
3	荆州市广播电视网络发展中心	5,059,004	5,059,004	0.79%	0
4	十堰广播电视台	3,774,743	3,774,743	0.59%	0
5	竹山县广播电视台	695,578	695,578	0.10%	0
6	郧西县广播电视台	417,495	417,495	0.06%	0
7	郧县广播电视台	1,508,410	1,508,410	0.23%	0
8	竹溪县广播电视台	937,362	937,362	0.14%	0
9	房县广播电视台	504,695	504,695	0.07%	0
	合计	46,196,767	21,384,603	3.36%	24,812,164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257,025	70.14	-21,384,603	424,872,422	66.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960,423	29.86	21,384,603	211,345,026	33.22
三、人民币普通股	189,960,423	29.86	21,384,603	211,345,026	33.22
四、其他内资持股	50,924,241	8.00	0	50,924,241	8.00
五、其他内资持股	50,924,241	8.00	0	50,924,241	8.00
六、人民币普通股	189,960,423	29.86	21,384,603	211,345,026	33.22
七、其他内资持股	50,924,241	8.00	0	50,924,241	8.00
八、人民币普通股	189,960,423	29.86	21,384,603	211,345,026	33.22
九、其他内资持股	50,924,241	8.00	0	50,924,241	8.00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解除限售限售申请表;
 - 2.公司股权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5-066号)。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10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涉及议案《关于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已经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A股市场大幅震荡,公司股价下跌幅度较大,为使公司股份与公司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表明公司对于未来发展坚定的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了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拟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份来源。为此,公司将按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后,具体情况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依法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回购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发生变化。若按全额回购回购数量为7,194.24万股测算,公司股份将增加7,194.24万股,社会公众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7,194.24万股。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并参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格(除权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1,942.4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9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5-083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安国纪,证券代码:002636)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1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和2015年10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2015-073、2015-074、2015-075、2015-076、2015-077、2015-078、2015-079、2015-082)。

在积极推进山东省齐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并购事项的基础上,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及产业升级的需要,于2015年11月5日与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创天信”)及其股东姜奕尧、徐小勇签署了《并购意向书》,并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将对上述两家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同时展开,并同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审核。

一、普创天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第三工业区工业园E栋4楼E栋4楼
法定代表人:姜奕尧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手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库管理;计算机、通讯系统设备、数据终端设备、其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电话机、手机等产品的研发;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普创天信的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改造、维修、安装、起重运输机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起重运输机械、脱硫环保机械、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物检测装置、电气、机械系统及环境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电工程配件(除承接(修、试)电力设施)(涉及资质资质经营);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项目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普创天信的主要资产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4,943,381.05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另一部分增资款来源于于华新机电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35,056,618.95元。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天桥起重机械公司向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6号)核准,公司向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等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32,298,137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6,000,001.71元,扣除承销费用5,000,001.7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147,500,000.00元。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用于收购完成后对华新机电增资,以偿还华新机电部分银行借款。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用于收购完成后对华新机电增资,以偿还华新机电部分银行借款。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9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5年10月15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40号),接受公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5鄂能源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509845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15年11月4日	兑付日	2016年2月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8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登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网站,网址分别为www.shclearing.com和www.chinamoney.com.cn。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5-057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于2015年10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停牌期间,公司向6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54)。

截至目前,财务顾问与律师仍在对上市公司和收购资产进行持续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和审计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各交易对方正在分别就重组框架协议进行沟通和协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第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基金资产管理部(以下简称“我部”)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难以在估值时确定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部核准南方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169)自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5日起采用“指数收盘价”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交易市场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第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基金资产管理部(以下简称“我部”)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难以在估值时确定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部核准南方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169)自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5日起采用“指数收盘价”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交易市场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北京首航艾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